|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1(Add.4)-C** |
|  | **2015年10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4 |

1.4 按照第**649**号决议**（WRC-12）**，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

引言

本主管部门认为，业余台站与固定和移动业务台站的兼容极其困难，需要对业余台站进行技术和经营方面的制约。在划分给海洋应用的无线电定位业务（RLS）的5 250至5 275 kHz频段，以往的ITU-R研究认为“似乎难以实现...”[[1]](#footnote-1)共用。因此，将5 250-5 275 kHz频段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应不予考虑。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IRN/61A4/1

5 003-7 450 k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5 250-5 275**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 5.132A | 5 250-5 275**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 5.132A | 5 250-5 275**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 5.132A |
| 5.133A |  |  |
| 5 275-5 4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理由：** 限制业余台站发射功率是ITU-R关于对5 250-5 450 kHz申请新的次要划分的现有业务进行保护免受有害干扰的研究的最终结果。如此限制在国内可以减小业余台站的传播距离，而据《无线电规则》25.1款规定，业余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不同国家业余台站之间无线电通信”。因此，这样对全球或区域划分进行频率划分有违业余业务的精神。

但是，本主管部门将根据大会对此问题进行恰当合理的审议的基础上可以考虑其他解决方案。

\_\_\_\_\_\_\_\_\_\_\_\_\_\_

1. 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会议报告第2/1.15/3段。 [↑](#footnote-ref-1)